

彭珮云同志生平



2001年8月22日，2001年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领导人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这是彭珮云同志在开幕式上发表讲话。

新华社记者 刘宇 摄

1987年1月至1988年1月，任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中国科技大学党委书记。她认真探索在学生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途径，积极推进马列主义理论课改革，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她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全国多所大学开设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1988年1月至1993年3月，彭珮云同志任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任国务院兼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国务院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分管卫生工作和残疾人工作。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主持制定符合实际的“八五”人口计划和十年人口规划，提出计划生育工作既要抓紧又要抓好，强调依法管理计划生育工作，为育龄夫妇提供优质服务。她把计划生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探索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路子。她积极推动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改革，协调有关部委制定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并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不断扩大试点范围，逐步明确了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模式、管理办法。她主持研究起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讨论稿）》，有力推动卫生事业的改革发展。她推动制定并出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为促进我国妇女事业全面发展发挥重要作用。1995年9月，联

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提高妇女地位、推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上具有重要意义。

1998年3月，彭珮云同志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同月任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分工联系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在九届全国人大的会议上，彭珮云同志作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常务副主席，参与主持会议，认真参加审议，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做了大量务实有效的工作。她注重在法治轨道上强化妇女儿

童权益保护，积极推动婚姻法修改，新增“禁止家庭暴力”等条款，与有关方面共同努力推动农村土地承包法对保护妇女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出明确规定。

她推动制定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强化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她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多次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率队赴地方检查妇女权益保障法、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执法检查报告。她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对外交往，率全国人大代表团对多国开展友好访问，出席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第七次大会等重要会议，多次会见外国议会代表团和国际友人，宣传我国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和大好形势，介绍我

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治建设成就，阐明我国在国内国际重大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为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了解、信任和支持作出贡献。

彭珮云同志曾担任第八届全国妇联主席，第九届、十届全国妇联名誉主席。她强调妇联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把提高妇女整体素质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她自觉地把人大工作和妇联工作结合起来，注重依靠法律从源头上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她高度关注妇女参政、就业等问题，积极推动各级党组织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她十分重视妇女理论研究，倡导成立中国妇女研究会，提出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的建议，团结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妇女理论研究。

彭珮云同志曾担任中国红十字会第七届、八届会长。她推动理顺各级管理体制，注重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把红十字会建设成符合自身特点、密切联系群众、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社会团体。她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推动红十字事业始终向前发展。她指导红十字会开展汶川特大地震、印度洋海啸等重大灾害救援，推动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

2003年3月，彭珮云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她仍然关心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密切关注人口形势变化，为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红十字事业

发展积极建言献策、贡献力量。2004年10月，联合国秘书长向她颁奖，表彰其为促进中国与联合国合作所作的杰出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她坚决拥护和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彭珮云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十五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彭珮云同志的一生，是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无私奉献的一生。她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她坚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她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人口卫生工作、妇女儿童工作、人道救助事业倾注了大量心血。她谦虚谨慎、平易近人，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生活俭朴，对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要求，始终保持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我们要学习她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彭珮云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长沙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

《长沙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已经2025年12月10日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理市长 陈博影
2025年12月20日

域内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操作规范，依法拟定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广电、应急管理、林业、体育和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预警信号分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

预警信号根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以及发展趋势分为Ⅳ级（一般、蓝色）、Ⅲ级（较重、黄色）、Ⅱ级（严重、橙色）、Ⅰ级（特别严重、红色）。预警信号根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以及发展趋势分为Ⅳ级（一般、蓝色）、Ⅲ级（较重、黄色）、Ⅱ级（严重、橙色）、Ⅰ级（特别严重、红色）。

第一条 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应当遵循统一发布、及时准确、快速传播的原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预警信号分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

预警信号根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以及发展趋势分为Ⅳ级（一般、蓝色）、Ⅲ级（较重、黄色）、Ⅱ级（严重、橙色）、Ⅰ级（特别严重、红色）。

第四条 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应当遵循统一发布、及时准确、快速传播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规划和建设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基础设施，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渠道，并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组织防御、疏散和救援。

第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农贸市场的经营规范、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由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有若干场内经营者，以集中销售各类食用农产品为主的零售市场（不含早夜市、集市）。

本办法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为场内经营者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体现公益性和便利性。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解决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监督管理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牵头统筹农贸市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规划，促进农贸市场发展，推进市场主体建设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经营秩序等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制定市场建设、升级改造和规范管理等政策，推动农贸市场规范化发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

长沙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9号

《长沙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10日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代理市长 陈博影
2025年12月20日

第一条 鼓励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依法成立或者加入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第二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农贸市场网点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管理规范，明确场内布局、设施设备以及经营秩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鼓励市场开办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交易溯源、计量器具、价格监测等智慧经营与管理，推动农贸市场服务完善、业态丰富、管理规范。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解决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监督管理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牵头统筹农贸市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规划，促进农贸市场发展，推进市场主体建设等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制定市场建设、升级改造和规范管理等政策，推动农贸市场规范化发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

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要求场内经营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并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

第二条 定期对市场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三条 维护市场通道畅通，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监督场内经营者按照划定的区域和摊位进行经营；

第四条 协调处理消费投诉纠纷，配合相关部门对消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在农贸市场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

第七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保存不少于三十日；三十日后，对已经实现远程处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予以删除。法律、行政法规对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长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科学、规范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配备防蝇和防鼠等设施。

第十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加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第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在农贸市场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

第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十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五十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五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五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p